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劳务 服务项目—协管员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驻示范政采-2025-0092-0731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劳务服务项目—协管员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一	说 明	1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19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
六	磋商	20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八	合同授予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劳务服务项目一协管员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示范政采-2025-0092-0731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劳务服务项目一协管员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12000 元 最高限价:151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驻示范政采-2025-0092-0731A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劳务服务项目一协管员 A 包	1512000	1512000	否

- 5、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 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淮河大道华尔大厦 7 楼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803969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乐山大道与古吕路交叉口西南角银丰集团 8 楼 807 室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5516887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55168873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劳务服务项目一协管员

一、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城市管理协管员20名，要求男性，年龄在20周岁-50周岁,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可放宽，中学以上学历，能从事夜间工作到次日凌晨1:00，退伍军人优先。

注:供应商所报总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其中人员工资按照每人每月3000元（包含社保）；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服务内容：

- （1）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按照规定巡视路线、区域，定时定点及时排查。
- （2）交通秩序指挥与维护。
- （3）对违章广告、乱拉横幅、乱贴乱画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和清理。
- （4）对违章经营、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及时制止，确保道路畅通。
- （5）对违章堆放垃圾或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杂物及时采集信息、上报，确保服务区域内市容整洁。
- （6）对其它有碍城区环境美化，影响环保的各种违章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7）对已发现和处理的各种情况结果及时处理，准确记录，存档备查。
- （8）随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考核标准

劳务人员月度考核细则

为规范劳务人员的行为，充分调动劳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自身素质，推动我区 城市管理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特制定本制度。

考核实行百分倒扣制。

有无违反单位相关工作制度、规定(20 分)

是否严格执行单位的工作制度、规定。违反一次根据情节扣10至20分。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情况(20 分)

是否服从领导安排，有无消极怠工情况。出现一次扣 5 分。考勤情况

(20分) 满勤 20 分，请事假、病假 1 天扣 2 分，无故旷工 1 次扣 10 分。

仪容仪表(着装)(10 分)

按照要求着装，无混穿、乱穿现象，仪容仪表整洁。发现一次扣 5 分。

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负面影响情况(30 分)

因个人原因出现工作失误，对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30 分，并追究其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考核结果运用

月度综合分 90 分及以上者为良好，劳务费用正常发放；月度综合分 80 分至 90 分(不 含)者为合格，由单位给予警告，劳务费用正常发放。连续 3 次合格的予以退回。月度综合分 8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直接退回，不再使用，劳务费用根据违规情况予以停发或缓发。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 要求及说明理 由	无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协议约定支付，共 12000 元。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5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产品样品。
6	响应性文件组成： 1、纸质响应文件：确定成交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 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竞争性磋商人原因或网上招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512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4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否则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服务方案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 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二次报价(最终)成交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 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应在页脚位置编制页码, 按流水顺序填写, 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所有格式自拟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4.6.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6.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性文件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26.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6.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磋商的其他情形的。
- 26.5.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开标当天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告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31.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绿色产品	3%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本项目专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绿色、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 60 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10 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及编制科学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及编制较科学得 6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及编制不够科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内部考核机制	10 分	1. 制定的内部考核制度制度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制定的内部考核制度制度比较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比较到位、针对性比较强得 6 分； 3. 制定的内部考核制度制度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不

			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人员招录和 培训方案	10 分	1. 制定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得10分 2. 制定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比较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比较到位、针对性比较强得6分 3.制定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没有不得分。
4	管理方案	10 分	1. 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标准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10分 2. 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标准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较合理、考虑较周全、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6分 3. 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标准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没有不得分。
5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10分； 2.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6分； 3.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应急措施	10 分	1.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制定的应急预案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10分

			2.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制定的应急预案较合理、考虑较周全、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6分 3.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制定的应急预案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分；没有不得分
三、商务分 14 分			
1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6分，最多得6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2	合理化建议	8 分	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详细、可行得 8 分，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四、资信及其他 16 分			
1	服务人员相关承诺	8 分	（1）按月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的得 4 分，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并具有相应措施的得 4 分，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以上内容以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2	服务承诺	8 分	1.服务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得 6 分， 2.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 3 分， 3.与项目无直接关系、且不详细得 1 分，其他均不得分。）

3.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

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六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方案（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磋商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竞争性磋商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 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